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1〕12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相关检测机构：

为加强我市农产品质检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水平，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我委决定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参加单位

(一) 全市已通过 CMA、CATL “双认证”（计量认证、农产

品检测机构考核)并具有能力验证相关项目(见附件1),且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农产品检测机构。

(二)近两年承担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必须参加与承担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项目。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提前一周向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二、能力验证内容

(一)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二)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三)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四)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五)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三、组织方式

(一)我委委托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作为各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负责报名、样品制备、发放、结果收集汇总和分析报告等。本年度各能力验证项目均不提供检测用标准溶液。

(二)本次能力验证不向参加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三)本次能力验证中,初次验证不合格的,可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提出申请,允许补验一

次。

四、报名及时间要求

(一) 报名：参加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须及时填写能力验证报名表（见附件 2），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前加盖机构公章的纸质版邮寄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同时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 nazx_ks@163.com。

(二) 样品发放：考核样品由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统一发放，检测机构可到安全中心自取，也可选择快递寄送。

(三) 样品检测：能力验证项目须在样品接收后 10 日内（以签收日期为准）完成检测和结果上报工作。

(四) 补验工作：各类别项目能力验证补验样品统一通过快递寄出，补验工作在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五) 结果报告：按照附件 3 的格式填写检测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azx_ks@163.com，并将检测结果原件及原始记录、图谱（复印件）等材料一并寄送至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补验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形成能力验证总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五、验证结果及结果处理

(一) 初验或补验通过的，能力验证结果为“合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力验证结果为“不合格”：

1. 能力验证补验结果不合格的；
2. 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的；
3. 样品未在本单位检测的或未由本单位人员检测的；
4. 相互询问检测数据，伪造检测结果的；
5. 其他不合规情形应取消结果的。

对于3、4两种情况以及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机构，我委将依法作出暂停、撤销或注销资质认定能力参数等处理决定。

(三) 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检测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复查）评审和监督检查中，可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考核。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委托农产品检验检测任务时，应当优先选择能力验证评定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机构。

(四)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由市农业农村委依规督促整改。

六、有关要求

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机构，应积极参加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的能力验证，严肃认真完成各项目考核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认真组

织参加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加强机构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科学性、准确性。

- 附件：1.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及检测方法汇总表
2.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报名表
3.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上报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人：肖嘉，电话：23119605，传真：63729666，邮箱：shsnwjgc@163.com；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王霞，电话：59805358，传真：59804373，邮箱：nazx_ks@163.com)

附件 1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 及检测方法汇总表

类别	验证项目	可能用到的检测方法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敌敌畏、敌百虫、乙酰甲胺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伏杀硫磷、亚胺硫磷、特丁硫磷（含特丁硫磷砜、特丁硫磷亚砜）、倍硫磷、辛硫磷、丙溴磷、治螟磷、蝇毒磷、灭线磷、杀扑磷、乐果、甲基异柳磷、二嗪磷、滴滴涕、六六六、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三氯杀螨醇、腐霉利、异丙甲草胺、莠灭净、氯苯嘧啶醇、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甲萘威、灭多威、异丙威、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嘧霉胺、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咪鲜胺、烯酰吗啉、虫螨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阿维菌素、除虫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NY/T 761-2008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GB/T 20769-2008 水果和蔬菜中 40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3200.112-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5009.147-2003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铅 (Pb)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铬 (Cr)	GB 5009.12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镉 (Cd)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汞 (Hg)	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砷 (As)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牛肉中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丙那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286-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3-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或选择其他现行有效的方法
	猪肉中 5 种磺胺（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喹噁啉、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或选择其他现行有效的方法
	禽肉氟苯尼考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或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氯霉素	SC/T 3018-2004 水产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或选择其他现行有效的方法
	8 种磺胺（磺胺噻唑、磺胺异恶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喹噁啉、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或选择其他现行有效的方法
	氟苯尼考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硝基呋喃类(包括呋喃唑酮 A0Z、呋喃它酮 AM0Z、呋喃西林 SEM 和呋喃妥因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附件 2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报名表

第 1 页共 2 页

参加单位名称		(公章)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检测机构类别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手机:		领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参考类别和项目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甲胺磷、 <input type="checkbox"/> 氧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甲拌磷（含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 <input type="checkbox"/> 对硫磷、甲基对硫磷、 <input type="checkbox"/> 毒死蜱、 <input type="checkbox"/> 敌敌畏、 <input type="checkbox"/> 敌百虫、 <input type="checkbox"/> 乙酰甲胺磷、 <input type="checkbox"/> 三唑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胺硫磷、 <input type="checkbox"/> 杀螟硫磷、 <input type="checkbox"/> 马拉硫磷、 <input type="checkbox"/> 伏杀硫磷、 <input type="checkbox"/> 亚胺硫磷、 <input type="checkbox"/> 特丁硫磷（含特丁硫磷砜、特丁硫磷亚砜）、 <input type="checkbox"/> 倍硫磷、 <input type="checkbox"/> 辛硫磷、 <input type="checkbox"/> 丙溴磷、 <input type="checkbox"/> 治螟磷、 <input type="checkbox"/> 蝇毒磷、 <input type="checkbox"/> 灭线磷、 <input type="checkbox"/> 杀扑磷、 <input type="checkbox"/> 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甲基异柳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嗪磷、 <input type="checkbox"/> 滴滴涕、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六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三唑酮、 <input type="checkbox"/> 百菌清、 <input type="checkbox"/> 异菌脲、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氰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氰戊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甲氰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氟氰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氟氯氰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溴氰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联苯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氟胺氰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氟氰戊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氯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五氯硝基苯、 <input type="checkbox"/> 乙烯菌核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杀螨醇、 <input type="checkbox"/> 腐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异丙甲草胺、 <input type="checkbox"/> 莗灭净、 <input type="checkbox"/> 氯苯嘧啶醇、 <input type="checkbox"/> 涕灭威（含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 <input type="checkbox"/> 甲萘威、 <input type="checkbox"/> 灭多威、 <input type="checkbox"/> 异丙威、 <input type="checkbox"/> 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 <input type="checkbox"/> 多菌灵、 <input type="checkbox"/> 吡虫啉、 <input type="checkbox"/> 啓虫脒、 <input type="checkbox"/> 叮螨灵、 <input type="checkbox"/> 噻霉胺、 <input type="checkbox"/> 苯醚甲环唑、 <input type="checkbox"/> 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 <input type="checkbox"/> 咪鲜胺、 <input type="checkbox"/> 烯酰吗啉、 <input type="checkbox"/> 虫螨腈、 <input type="checkbox"/>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input type="checkbox"/> 噻菌酯、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戊灵、 <input type="checkbox"/> 啓虫嗪、 <input type="checkbox"/> 氟啶脲、 <input type="checkbox"/> 灭幼脲、 <input type="checkbox"/> 阿维菌素、 <input type="checkbox"/> 除虫脲、 <input type="checkbox"/> 灭蝇胺、 <input type="checkbox"/> 甲霜灵、 <input type="checkbox"/> 霜霉威、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效唑、 <input type="checkbox"/> 氯吡脲、 <input type="checkbox"/> 氯虫苯甲酰胺、 <input type="checkbox"/> 醤菊酯、 <input type="checkbox"/> 虫酰肼、 <input type="checkbox"/> 吡唑醚菌酯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报名表

第 2 页共 2 页

参考类别和项目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铅、 <input type="checkbox"/> 铬、 <input type="checkbox"/> 镉、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砷
	畜禽产品中兽药和违禁添加物残留检测	兽药： <input type="checkbox"/> 磺胺二甲嘧啶、 <input type="checkbox"/> 磺胺甲恶唑、 <input type="checkbox"/> 磺胺喹噁啉、 <input type="checkbox"/> 磺胺二甲氧嘧啶、 <input type="checkbox"/> 磺胺间甲氧嘧啶、 <input type="checkbox"/> 氟苯尼考、 <input type="checkbox"/>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违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克伦特罗、 <input type="checkbox"/> 沙丁胺醇、 <input type="checkbox"/> 莱克多巴胺、 <input type="checkbox"/> 氯丙那林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违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氯霉素 <input type="checkbox"/> 硝基呋喃类（包括呋喃唑酮 AOZ、呋喃它酮 AMOZ、呋喃西林 SEM 和呋喃妥因 AHD）
	土壤中重金属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铬
备注		

注： 1. “参加单位名称”一栏，切勿简写名称。

2. 选择参加类别及项目在□内打钩。

附件 3

2021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上报表

参加单位名称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验证项目		样品编号	
领样时间		上报结果时间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平行样品 ()	平均值 ()	相对标准偏差 (%) (可选填)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制表: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注: 1. 请将此结果上报表 E-mail 至 nazx_ks@163.com;
2. “参加单位名称”一栏与附件 2 报名表内容一致, 否则考核结果以“不合格”通报。
3. “平行样品”一栏, 可根据相应能力验证要求填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